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云经管院〔2024〕116号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根据《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校第二课堂培养体系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联动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

制定《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根据《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推动我校第二课堂培养体系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联动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我校共青团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第三条 第二课堂建设坚持以学生成长和发展为中心、以网络平台为支撑、以项目库建设为核心、以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主动融入人才培养大局，逐步健全完善与第

一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教学工作部、学生发展部、校团委、就业创业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组成。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主要统筹第二课堂活动的开展，包括开展项目设计，全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过程管理，第二课堂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第二课堂活动、认定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等。各班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活动的发起、成绩的整理申报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学生培养方案中对应为素质拓展学分3分。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基于

OBE 教育理念构建第二课堂课程体系，以非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为引导，将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项目化，按照课程的要求明确第二课堂活动目标、内容和考核标准，实现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素质拓展 3 学分包括素质拓展课程“1”学分，以及素质拓展能力导向活动类模块“2”学分。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的素质拓展特色项目或课程“1”学分由学院申报和建设，原则上 18 学时，主要是将课程项目化或者项目课程化，制定教学大纲，配备师资力量，规范教学过程，完善考核方式，一是实现本院年级全覆盖，二是专业通识与非专业技术能力要求有融合，三是与素质拓展能力导向活动类模块的各类活动有对应，共同聚焦人才培养目标，每年 7 月前学院申报，学校组织评议。

第九条“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的素质拓展能力导向活动类模块“2”学分，不少于 36 学时，按照“五育融通”的理念，以非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为引导，明确第二课堂活动目标、内容和考核标准，实现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学生通过到梦空间申请成长记录或参与活动获得积分，通过积分置换学时，由学时置换学分。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向、教育模式构成、学生综合素质模块等因素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为八个模块。八个模块分别为：尽责诚信、勤奋自信、感恩奉献、创新实践、团队合作、生涯规划、生活管理、身心健康。

（一）尽责诚信类

本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思政教育学习、诚信教育学习以及

学生在校期间的诚信行为和违纪情况等活动经历。我们致力于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深植爱国、爱党、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不断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工程培训班”“主题团课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国防教育”“张桂梅思政大讲堂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分课堂”“经管大讲坛”、形势政策报告会、“青春素养讲坛”等思想引领类讲座和培训；

2.参加班级“诚信”主题教育活动；

3.参加其他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

4.学习诚信：无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无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无学术不端行为；

5.生活诚信：按时缴纳学费；助学贷款按时还款，还息；无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困难资助等行为；

6.学生干部尽职尽责，积极履行自身义务；

7.无隐瞒健康状况、提供虚假信息或出具假证明的情况；

8.参加其他符合“尽责诚信”模块相关要求的活动，由学院团委报校团委审批后酌情进行积分认定。

（二）勤奋自信类

本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或自主学习而获得各类专业证书，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荣誉。

1.各类专业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英语方面如雅思、托福、CET6、CET4

等；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二级、三级，普通话证书，驾驶证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2.参加“振兴杯”等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获奖，比赛按照获奖最高级别进行加分。

（三）感恩奉献类

本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志愿服务，感恩回馈的活动经历。

1.参与校内志愿服务，参与学校新生接待、学校评估检查等活动；参与各级公益募捐活动；

2.参与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无偿献血、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回馈社会奉献社会的行为或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好人好事；

3.以及学生入伍或退伍复学的情况，引导和培养奉献精神。

（四）创新实践类：

本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经历。鼓励学生开阔眼界、扩展思维，引导学生树立创新思维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1.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比赛均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累积加分；

2.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主持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

（五）团队合作类

本模块通过详细记录学生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活动、团队活动和竞赛荣誉，以及深入评估其团队配合意识，旨在全面、系统地提升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为其未来的学术和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等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返家乡”“扬帆计划”等；

2.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其他实践活动包括海外游学计划等实践项目；

3.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参与的团队活动，如学科竞赛、文体竞赛、院级活动、班团活动等。这些活动要求学生与团队成员紧密合作，共同解决问题，提出创新方案。记载每位学生在团队中的角色定位、贡献程度及与团队成员的协作情况，以此来全面评价其团队合作能力，该模块中文体竞赛、学科竞赛主要记录学生在团队中团队角色及功能贡献程度情况，积分与其余竞赛模块加分不冲突。

（六）生涯规划类

本模块主要记录学生生涯规划的经历，还着重考查学生对学期、学年以及未来目标的设定与完成情况。

1.大学生在校内各级党组织、团组织和学生工作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例如在校级、院级的学生组织（学生会、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自律委员会等）任职情况；在班级担任班委情况；

2.参与职业规划大赛获得相关荣誉；参与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的情况。

3.学生对学期目标、学年目标和未来目标的设定与考察。学生需要明确设定自己在学业、技能提升、社交发展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并定期回顾和更新目标的完成情况。可将“勤奋自信”模块考级考证作为相关目标，可同时获得证书加分及目标完成加分。

（七）生活管理类

本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校内外劳动教育以及生活类技能培训等活动，同时关注学生的行为举止和日常行为规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

- 1.积极参与各级单位组织的劳动教育；
- 2.积极宿舍建设，宿舍获得“安全文明卫生宿舍”“优秀党团宿舍”等荣誉；
- 3.积极参与寝室楼文化氛围营造；
- 4.积极参与生活技能类培训、讲座；
- 5.对学生行为习惯的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校规校纪、尊重师长和同学、爱护公共环境和设施等。
- 6.学生在校园生活中的优秀行为表现，如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行为进行鼓励，以此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 7.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无生活铺张浪费等超越自己消费能力的行为，无因违规操作遭遇或参加电信诈骗事件的行为。

（八）身心健康类

本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 and 文艺体育类活动的经历和获奖情况。严格落实国务院要求的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和美育提升行动，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1.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积极参加院、系、班组织的心理健康

教育活动；

2.积极参加各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讲座和活动；

3.有健康的体魄，各项体质测试考核合格；

4.积极参与各类文艺、体育类活动；

5.参加体育竞赛，获奖成绩按照最高级别申请加分，不累计加分；

6.参加文艺竞赛，获奖成绩按照最高级别申请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四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依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到梦空间”系统进行认证管理。活动参与类由学生按照格式在“到梦空间”系统中提交材料线上申请，审核通过后获得积分。

第十一条 各班级辅导员负责认定班级成员积分和审核积分的真实性，各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日常运行以及运用“到梦空间”管理端审核督查积分预警工作，教学工作部、校团委为联合终审单位。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素质拓展课程类模块（1学分）按照课程化管理，由二级学院单独设计并进行考核，按照实际成绩计分，实际成绩60分及以上获得1学分，不满60分为不合格，由二级学院组织补考。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素质拓展能力导向活动类模块（2学分）成绩采用积分置换学时，学时置换学分的方式计量，需按照八大模块要求修满相应积分（模块积分要求参考附件4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各学期积分建议表），本科四年制学生

修满 216 积分，每 6 个积分置换一个学时，最终获得 36 学时，获得 2 学分；专科三年制学生需按照八大模块要求，修满 144 积分，每 4 个积分置换一个学时，最终获得 36 学时，获得 2 学分；专升本两年制学生需按照八大模块要求，修满 72 积分，每 2 个积分置换一个学时，最终获得 36 学时，获得 2 学分，不满足学时为不合格。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补修，毕业时，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模块可以使用其他模块超出积分进行置换，可按照 1:0.5 的置换比例进行积分置换。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按照学年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积分中最低积分，学院对每学年未完成最低积分的学生提出预警。预警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委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在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督促和引导。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应了解和掌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总体情况，建立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预警档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学生进行“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协助预警学生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引导预警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通过与学生沟通，帮助其树立信心、增强学生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的主动性。

第十五条 该学年结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对该学期“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向二级学院团委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汇总表及预警学生名单，由学院对预警的学生下达《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预警通知书》，《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预警学生情况汇总表》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由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学校级）、项目评价（积分、获奖等）。学生在认定成绩合格后可获得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合格证书。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校团委和相关部门联合认证并发放。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教育活动发布、审核。学生参与教育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等。

第十九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第二十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记录，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按照学年完成“第二课程成绩单”中各模块积分中最低积分要求，学院对每学年未完成最低积分的学生提出预警。预警的主要方式是，通过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委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在校学生“第二课程成绩单”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督促和引导。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程成绩单”预警工作由“第二课程成绩单”制度委员会负责、各二级学院团委协助配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申报分值认定材料时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校团委将对各二级学院学生“第二课程成绩单”认定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按照本方案认定、记载，也未经申报认定的“第二课程成绩”将予以撤销，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已毕业的学生和班级部落，经审核无误后，学生个人账号需注销或停用，毕业后班级部落由部落学生管理员负责申请解散。每年10月需对已毕业学生个人和班级部落进行停用和解散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所有学生组织、社团部落需及时进行成员更新，对于已退出的成员需踢出部落，新加入组织或社团的成员需添加部落，已注销的社团或组织由部落负责人申请解散部落。所有学生组织、社团部落需在每年10月完成对新老成员的更替工作。

第二十六条 活动过程中或结束后收到过多群众或活动人员举报的，经核实后确认其存在问题的，撤回所有已发放积分，并对活动负责人扣除3积分惩罚。

第二十七条 活动开始前、过程中或完结后经抽查发现发放积

分不符合《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的，未开始的活动需在管理端及时关闭活动，活动过程中发现，活动正常举行，但已发布在到梦空间的活动需关闭且重新发起活动（发起积分发放符合“标准”）。活动完结后发现的，对于已发放的积分进行撤回处理，且不进行积分补发，并对活动负责人扣除3积分惩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一切解释权归“第二课程成绩单”制度委员会所有，从2024级新生开始执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修订。2021级本科生继续按照《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制度及实施细则（试行）》（云经管院学发〔2019〕48号）毕业条件为100积分作为要求，2022级本科学生、2022级专科学生，2023级本科学生、2023级专科学生、2023级专升本同学仍按照《学生综合素质积分制度及实施办法》（云经管院团〔2022〕28号（联发））作为毕业要求。

第二十九条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制度及实施细则（试行）》（云经管院学发〔2019〕48号）在21级本科生毕业后废止。《学生综合素质积分制度及实施办法》（云经管院团〔2022〕28号（联发））在2022级本科学生、2022级专科学生，2023级本科学生、2023级专科学生、2023级专升本学生毕业后废止。

- 附件：1.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
2.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完成情况汇总表

- 3.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预警通知书
- 4.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各学期积分建议表